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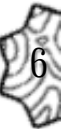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柯智真
電話：(03)332-2101#7458
傳真：(03)336-9598
電子信箱：1002700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99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99751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00099751_ATTACH2.docx)



主旨：為本市110學年度「一校一社團拔尖」經費補助一案，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學年度「一校一社團拔尖」經費補助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扶持學校既有的特色社團，在有限預算財源下且社團均藉以收費營運原則下，基於扶持學校發展特色社團，補助學校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為主，新增設社團不在補助範圍，辦理資訊如下：

- (一)承辦單位：本市公埔國小。
- (二)申請單位：本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 (三)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 (四)補助原則：

1、以各校發展特色課程為主，考量疫情影響及預算執行，學校得依實際需求申請社團經費補助，各校申請

教導處 110/11/04 08:35



1100006641

有附件

上限為新臺幣2萬元整。

2、本計畫鼓勵各校踴躍提案申請，不得與已獲中央、教育部、本局及其他專案計畫等補助之社團重複申請補助，如經查證屬實，補助款請繳回。

3、課後社團外聘師資需具備資格如下：

(1)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甲、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乙、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丙、曾獲得國家級、省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丁、前項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有特殊專長者，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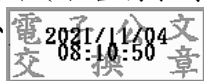
三、本案欲申請者，請研擬實施計畫、課程表及經費概算表，於110年11月30日前(逾時不予受理)，將核章後紙本資料1份寄(送)至公埔國小學務處(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48號)簡美芳主任。

四、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公埔國小學務處簡美芳主任，電話：(03)3243852分機310。

五、檢附旨揭補助計畫及申請附件資料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市公埔國小



裝



訂

線

